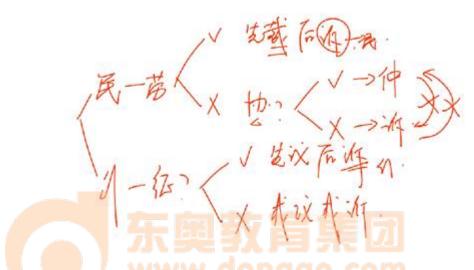
## 第一单元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考点 20: 劳动争议的解决(★)

- (一) 什么是劳动争议?
- 1.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 (二)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 协商(和解)、劳动调解、劳动仲裁、劳动诉讼
- 1. 协商(和解)、劳动调解、劳动仲裁—— 互相独立
-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 (2)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3)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示】 当事人完全可以不经协商,直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不经协商、调解,直接申请劳动仲裁。2. 劳动仲裁、劳动诉讼—— 先裁后诉

- (1) 劳动者对劳动争议的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当事人(包括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终局裁决情形之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日内提起诉讼。
- (3)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mark>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mark>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终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链接 1】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相关链接 2】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应当"先议后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其他一般行政行为不服,"或议或诉"。

## (三) 劳动调解程序

- 1.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 (1)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2)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3)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 2.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 3. 经调解达成协议
- (1)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 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 (2)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 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 (3)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4. 未达成调解协议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四)劳动仲裁

- 1. 劳动仲裁当事人的确定
- (1) 发生劳动争议的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 (2)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 (3) 劳动者与个人承包经营者发生争议,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应当将 <mark>发包的组织和个人</mark> 承包经营者作为当事人。
- (4)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未办理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到期继续经营、被责令关闭、被撤销以及用人单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应当将 <mark>用人单位和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mark>作为共同当事人。
  - 2. 劳动仲裁的申请
  - (1) 向谁申请?

①劳动争议由 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 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 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提示 1】 有多个劳动合同履行地的,由 最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提示 2】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 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2018年新增)

【提示 3】 案件受理后, 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 不改变争议仲裁的管辖。

- 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③劳动争议仲裁 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相关链接】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2)申请时效
- 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从当事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②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 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 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年内提出。



## (3)申请形式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但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